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5

##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以外，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自上述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6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

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7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2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033	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39	南昌飞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947	刘俊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

(西区)A座 390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徐烁华

咨询电话：0755-81782356

传真电话：0755-81782137

## 七、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